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56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喬維萱02-87712959，cwh@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
-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8a480b2321b8859af6aa4105160c603d>，會議號碼：170 104 6901，會議密碼：cpa0823，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 5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推動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地區示範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成立輔導服務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等過程中，持續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本次會議將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機關及民眾參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訂定等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另本部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5114 號函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並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先予敘明。

二、有關 110 年 7 月 28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諒達)，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臺南市政府：請臺南市政府與議會溝通，並評估採替代措施辦理招標事宜，以避免後續作業時程延宕；並請本署業務單位協助提供案例供市府參考。
- (二)高雄市政府：請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決標及簽約作業，並配合修正後續作業時程。
- (三)新竹縣政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核銷所需「收據」、「契約」、「納入預算證明」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限。
- (四)屏東縣政府：請屏東縣政府釐清補助款及配合款編列情形，並請業務單位協助確認補助款經費核撥及配合款編列事宜。
- (五)臺東縣政府：請臺東縣政府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決標及簽約事宜，俾利補助費核撥事宜。

三、承上，考量補助款執行成效，已於上述會議作成決定，

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作業，會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重新調整原規劃辦理期程，並說明如下：

(一) 臺南市學甲區案：

- 1、本署前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桃園市政府案例供參。
- 2、經洽臺南市政府表示因該府主計單位認為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墊付款(追加至 110 年度預算)須先經臺南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未同意前不得先行招標。然議會預計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畢會，該府表示只要議會表示同意應可於 8 月中旬辦理招標作業。

(二) 高雄市六龜區案：高雄市政府已配合調整提前決標及簽約之預定期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三) 新竹縣新豐鄉案：新竹縣政府已先通知新豐鄉公所暫停招標作業，並表示本案原係規劃以代收代付方式委請新豐鄉公所代辦，倘必須由該府辦理，則今年度該府編列配合款確有困難，本案是否繼續辦理仍待府內政策決定。

(四)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台鄉案(併案辦理)：屏東縣政府表示已編列配合款作業業務費之用，經本署釐清後本案依規定提出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後，可申請補助。

(五) 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案(併案辦理)：臺東縣政府已配合調整提前相關作業預定期程，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簽約。

四、整體辦理進度部分，預定辦理招標案件數合計 13 案，截至 110 年 8 月 9 日止，已有 7 案公告上網(扣除新竹縣新豐鄉案)、3 案決標。

五、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定辦理期程(詳附表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各該作業期程，並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擬辦：

一、「新竹縣新豐鄉案」，請新竹縣政府儘速決定後續是否辦理。

二、「臺南市學甲區案」，考量臺南市議會審議時間已定，且改以墊付款專案報請議會同意方式亦需相當時日，請臺南市政府與市議會積極溝通，以期議會順利審議通過，並請於 8 月中旬公告上網。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附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說明及管考表

110.08.11 製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 聽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桃園市	新屋區 及觀音 區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5.31 【110.5.20】	110.7.15 【110.7.21】	110.7.31 【110.8.9】	-	111.3 .31	111.8 .31	111.10 .31	111.1 2.31	112.2 .28	112.8 .31	110.8.9 完成簽訂契約		符合預期進度。 委託案已於 110.8.9 簽約，請桃園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向營建署請撥第 1 期補助款，並請依預期進度推動辦理。 (預算金額 6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配合款 300 萬元)
臺中市	新社區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5.31 【110.4.30】 【110.6.16】 第 2 次開標	110.7.31 【110.7.26】	110.8.31 【110.7.26】	111.1 .31	111.7 .31	111.1 0.31	112.1. 31	112.4 .30	112.4 .30~1 2.5. 31	112.1 2.31	110.7.26 決標並完成簽約，預計 110.8.10 檢送工作計畫書		符合預期進度。 已於 110.7.26 簽約，預計 110.8.10 檢送工作計畫書。(預算金額 450 萬元，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配合款 150 萬元)

市縣別	預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 聽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臺南市	學甲區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7.31	110.09.30	110.10.31	-	111.08.31	112.06.30	112.08.31	112.08.31	112.08.31~ 112.09.30	113.04.30	招標文件已簽准	議會預計 8/19 閉會，8/4 經市府承辦洽主計單位表示“只要會上通過，即可進行公開上網”	進度落後。 考量議會審議時間已定，且改以墊付款專案報請議會同意方式亦需相當時日，建議尊重市府上述作法，請市府與市議會積極溝通，以期議會順利審議通過，並請市府於 8 月底前公告上網。 (預算金額 750 萬元，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75 萬元+法定審議-市府自籌 375 萬)
高雄市	六龜區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6.25 【110.06.25】	110.08.31	110.08.31	-	111.01.31	111.06.30	111.09.30	111.11.30	112.12.01~ 112.01.31	112.07.31	110.06.25 公告上網，各辦理階段預估時程為： 決標：110/08/31 簽約：110/08/31 期中報告：111/01/31 期末報告：111/06/30 法定計畫書草案：111/09/30 公開展覽：111/11/30 公聽會：111/12/01-112/01/31 報部審議：112/07/31		符合預期進度。 委託案將於 110.8.2 召開評選會議，並已修改為「決標日即簽約日(110.8.31)」。後續進度請即時更新。(補助款 3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50 萬元)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 聽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新竹縣	新豐鄉 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	110.09.01	110.10.01	110.10.15	111.1 .15	111.1 0.15	112.0 3.15	112.07 .15	111.0 8.15	111.9 .15	111.1 0.15	1. 本案公所已於 110 年 8 月 3 日撤案，目前本府刻正與公所研議經費及後續配合事項。 2. 本府後續如以補助款辦理本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事宜，經費部分將提送議會審議納入預算，並配合「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辦理。 3. 預算墊付及招標文件刻正辦理中，俟簽核完成後即可上網公開招標。 預計 110 年 9 月底上網 110 年 10 月底決標 110 年 12 月 1 日簽約 111 年 4 月 1 日期初報告 111 年 8 月 1 日期中報告 111 年 12 月 1 日期末報告	同輔導建議	進度落後。 1. 關於契約主辦機關及配合款部分，經營建署釐清須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及編納縣府預算。 2. 原已公告上網之採購作業，已先請新豐鄉公所妥處。(招標公告已撤銷) 3. 請新竹縣政府儘速編列配合款、取得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招標作業，並於今年底前決標。
苗栗縣	西湖鄉 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	110.08.01 【110.06.02】	110.09.01 【110.07.01】	110.09.15 【110.07.01】	111.0 2.28	111.0 9.30	112.0 5.30	112.08 .30	112.1 0.30	112.1 0.30~ 112.1 1.30	112.1 2.31	預估時程調整： 期初報告 111.02.28 期中報告 111.09.30 期末報告 112.05.30 法定計畫書草案 112.08.30 公開展覽 112.10.30 公聽會 112.10.30~11.30 報部審議 112.12.31		符合預期進度。 委託案於 110.7.1 決標，廠商於 7 月 30 日提送工作計畫書，刻由縣府業務單位審查中；另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於 8 月 4 日行文本部請領第一期補助款。後續進度請即時更新。(預算金額 334 萬元，營建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 聽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署補助款 300 萬元，配合款 34 萬元)
雲林縣	麥寮鄉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110.09.08	110.10.31	110.10.31	111.04.01	111.08.01	112.01.31	112.03.01	112.04.01	112.04.01	112.12.01	本案經本縣議會 110.03.10 同意墊付；因配合款由本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支出，110.08.25 召開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會議，若決議同意動支後，隨即展開招標行政流程，預計時程如下： *預計 110.09.08 辦理公告上網。 *預計 110.09.24 辦理資格標開標。 *預計 10 月初辦理召開評選會議。 *預計 10 月底辦理議價、決標、簽約。 有關各期審查及法定計畫書草案等相關時程，俟簽約後報填預計進度。		符合預期進度。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110.08.01	110.09.01	110.10.01	111.03.01	111.05.01	111.10.01	112.01.01	112.03.01	112.03.01~ 112.04.01	112.12.01	考量規劃完整性，本縣三鄉鎮依據委員建議，整合為同一規劃案，招標文件刻正簽核中，俟簽核完成後即可上網公開招標。 預計 110 年 8 月中旬上網 110 年 9 月中旬決標 110 年 10 月 1 日簽約 111 年 3 月 1 日期初報告 111 年 6 月 1 日期中報告 111 年 10 月 1 日期末報告		進度落後。 三鄉整合為一案，補助款 860 萬元，嘉義縣政府配合款 96 萬元。

市縣別	預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 聽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竹崎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8.01	110.09.01	110.09.01	111.0 3.01	111.0 5.01	111.1 0.01	112.01 .01	112.0 3.01	112.0 3.01~ 112.0 4.01	112.1 2.01	同前開內容		同前開內容(三鄉整合 為一案)
	番路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8.01	110.09.01	110.09.01	111.0 3.01	111.0 5.01	111.1 0.01	112.01 .01	112.0 3.01	112.0 3.01~ 112.0 4.01	112.1 2.01	同前開內容		同前開內容(三鄉整合 為一案)
屏東縣	三地門 鄉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06.15 【110.6.15】	110.08.10	110.08.31	110.1 0.15	111.0 6.30	111.1 2.31	112.02 .28	112.0 3.01	112.0 3.01~ 112.0 4.01	112.1 2.01	考量規劃完整性，本縣二鄉鎮依據委員建議，整合為同一規劃案，並於7月20日辦理招標評審，刻正與得標廠商議價中。預計1100810決標，1100831簽約，1101015期初報告，1100630期中報告，1111231期末報告，1120228法定計畫書圖草案，1120331公開展覽，1120310~1120410公聽會，報部審議時間不變。		符合預期進度。 預計110.8.10議價決標(2鄉併案辦理)。 預算金額660萬元，營建署補助660萬元。署主計室表示，本案依規定提出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後，可申請補助。
	霧臺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10.01 【110.6.15】	110.08.10	110.08.31	110.1 0.15	111.0 6.30	111.1 2.31	112.02 .28	112.0 3.01	112.0 3.01~ 112.0 4.01	112.1 2.01	同上		同上(二鄉整合為一案)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 聽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臺東縣	池上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11.1	110.12.1	110.12.30	-	112.1 .15	112.6 .15	112.9. 15				本案併同卑南鄉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案一併招標，因 涉及縣配合款，目前已先 報請縣務會議同意送議會 辦理先行墊付，再於111 年辦理預算轉正，爰預估 作業時程將於110年11月 1日上網公告招標，110年 12月1日決標，110年12 月30日簽約		符合預期進度。提供桃 園市、台中市、及苗栗 縣已上網招標之相關文 件內容，供臺東縣政府 研擬招標文件。
臺東縣	卑南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11.1	110.12.1	110.12.30	-	112.1 .15	112.6 .15	112.9. 15				同池上鄉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		符合預期進度。提供桃 園市、台中市、及苗栗 縣已上網招標之相關文 件內容，供臺東縣政府 研擬招標文件。
花蓮縣	光復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9.1	110.10.1	110.11.1	-	111.9 .1	112.5 .1	112.8. 1				招標文件陳核中。		提供桃園市、台中市、 及苗栗縣已上網招標之 相關文件內容，供花蓮 縣政府研擬招標文件。
宜蘭縣	員山鄉 及三星 鄉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7.19 【110.7.19】	110.08.31	110.09.01	111.0 5.30	111.1 2.31	112.0 7.31	112.10 .30	112.1 2.01	112.1 2.01~ 112.1 2.30	113.2 .1	110.08.3 開標，110.08.13 評選，各辦理階段預估時 程為： 決標：110.08.31 簽約：110.09.01 期初報告：111.05.30 期中報告：111.12.31 期末報告：112.07.31 總結報告(計畫草案)： 112.10.30 公開展覽：112.12.01 公聽會：112.12.01~12.30 報部審議：113.02.01		符合預期進度。 已於110.8.3開標。 (預算金額700萬元， 營建署補助600萬元， 配合款100萬元)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 聽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澎湖縣	馬公市及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7.2 【110.7.2】	110.8.31	110.8.31	-	111.6 .15	111.1 2.15	112.2. 28	112.3 .31	112.4 .1- 112.5 .31	112.6 .30	110/07/02 公告上網， 110/08/12 評選會議，各辦理階段預估時程為： 決標：110/08/31 簽約：110/08/31 期中報告：111/06/15 期末報告：111/12/15 法定計畫書草案： 112/02/28 公開展覽：112/03/31 公聽會：112/04/01- 112/05/31 報部審議：112/06/30		符合預期進度。 (預算金額 800 萬元， 營建署補助 720 萬元， 配合款 80 萬元)

填表說明：

1. 預定期程：係指各項工作預定完成期程。【】則為實際執行期程。
2. 公開展覽、公聽會係指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程序。
3. 除輔導建議一欄外，其餘欄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4. 本表更新時間以每月 5 日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隨時更新。
5.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度說明欄中更新辦理情形、日期後，由輔導窗口協助更新實際執行期程。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一、為改善鄉村地區環境窳陋及生活品質低落等問題，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並於附表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景觀、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 （二）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 （三）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景觀、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 （四）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特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景觀、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 （五）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二、過去示範案例

- （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6 年辦理先期研究，以臺南市歸仁區為例，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方式，並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建議：

1. 應載明事項：

- (1)計畫範圍。
- (2)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3)●●（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 (4)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 (5)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 ①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 ②聚落範圍空間規劃：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其他
- (6)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7)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8)其他相關事項。

2. 以基本調查與課題盤點為起點，透過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研擬，整合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實質引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以及配合在地需求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並再透過各政策資源整合投入改善鄉村地區環境。

3. 其中「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內容包含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以及聚落範圍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及其他等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釐清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休閒、生態保育等空間機能分布，據以檢視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配套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方式，並得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同時，盤

點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適宜區位，並進行跨部門綜合評估分析，皆於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內予以整體考量，提出因應策略。

(二) 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於 108 年辦理雲林縣古坑鄉、高雄市美濃區及宜蘭縣壯圍鄉等示範案例，以先期研究與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為基礎，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 5 大面向進行分析及研擬規劃策略，並提出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如表 1-1)。

表 1-1 先期研究及示範案例建議之應載明事項對照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案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含)。
二、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高雄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宜蘭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三、歸仁區之發展目標。	四、古坑鄉之發展目標。	三、美濃區之發展目標。	三、美濃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規劃策略。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 五、課題與分析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鄉(鎮、市、區)	六、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鄉(鎮、市、區)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鄉(鎮、市、	六、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案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
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之空間規劃	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之空間規劃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執行機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八、其他相關事項。	—	—	—	—

三、國土計畫法規定

(一)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如下：

1.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3. 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4.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5.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6.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9.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10.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1. 其他相關事項。

(二) 經檢視本署過去年度委辦計畫所提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與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略有不同，例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相較，先期研究及示範案例所列「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其名稱即有所不同，惟內容皆係有關空間之布局及土地利用配置。

(三) 另關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屬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惟先期研究及示範案例皆未提出相關建議應載明事項或獨立章節。

(四)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係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該計畫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且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爰經評估有必要調整應表明事項內容，以利依循國土計畫法規定。

四、本案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以鄉（鎮、市、區）空間結構提出應載明事項，且為法定計畫書架構完整性，參酌先期研究

及示範案例建議，提出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二) 本案建議「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名稱回歸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仍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 5 大面向研議空間發展策略。

(三) 另關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等項目，雖屬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爰建議對於各該鄉(鎮、市、區)，如有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較更為具體之規劃，得視需要研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補充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四) 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如表 1-2)：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 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摘述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與各該鄉(鎮、市、區)有關之內容，以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3. 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各該鄉(鎮、市、區)地方特性及發展願景，提出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4.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1)基本資料蒐集項目

- ①鄉（鎮、市、區）尺度：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 ②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2)基本資料分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中，應找出地方特性，包含區域特色產業活動空間、地方獨特生活型態、當地特有生態物種分布、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範圍等逐一描繪，建構空間網絡圖，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交叉分析，包含土地利用合法及合理情形，以及地區災害風險評估，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及對環境之影響，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3)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依據基本資料分析結果盤點發展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以銜接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5. 各該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為後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核心事項，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生態保育等空間機能分區及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適宜區位，以引導土地使用。
- 6.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

制原則：依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檢視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方式，並得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住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部門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所涉及之部門計畫，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8.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氣候變遷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9.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地形地勢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環境及資源資訊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國土復育促進地

區之建議事項。

10.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依前開各項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引導鄉村地區公共資源投入，並得據以提出鄰近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規劃指導建議，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使土地合理發展與公共資源投入能相互配合，促進土地合理發展及資源有效利用。

11. 其他相關事項。

表 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機關及民眾參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及重點

- (一) 目標：促進鄉村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 (二) 規劃重點：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 5 大議題為主要規劃重點。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工具

- (一) 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據各該鄉（鎮、市、區）特性，指認特定範圍，訂定適合當地需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二)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各該鄉（鎮、市、區）環境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三)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農村綜合規劃、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並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促進鄉村產業發展，並改善生活居住環境。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流程如圖 2-1，就主要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1. 基本資料蒐集：

- （1）鄉（鎮、市、區）尺度：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一手與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 （2）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一手與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2. 交叉分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中，應找出地方特性，包含區域特色產業活動空間、地方獨特生活型態、當地特有生態物種分布、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範圍等逐一描繪，建構空間網絡圖，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交叉分析，包含土地利用合法及合理情形，以及地區災害風險評估，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及對環境之影響，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二）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階段，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偕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民眾共同參與，包含工作坊、訪談、座談會、機關研商會議、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

2. 需求分析：

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真實需求、核實規劃」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前述分析結果為基礎，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評估是否有增加居住或公共設施之需求，而不採「定量方式」律定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三) 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分別指認未來空間發展區位(或區位條件)，俾引導土地使用。

(四) 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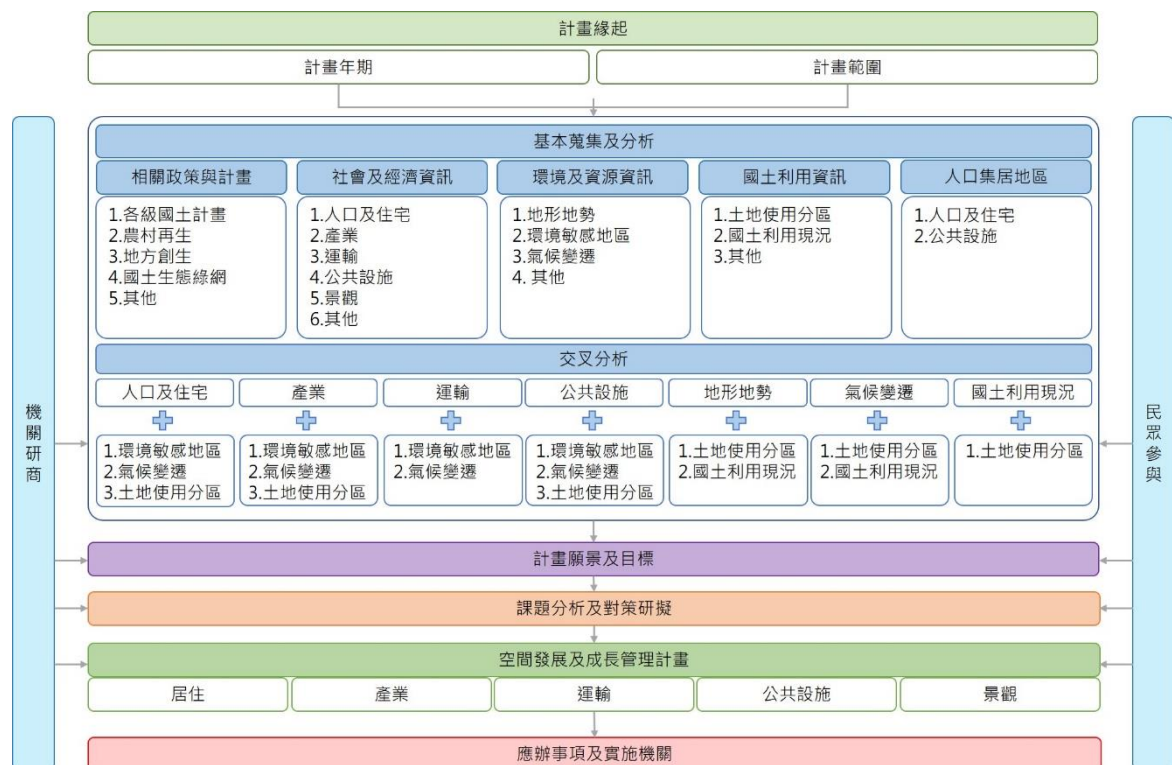


圖 2-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四、本案將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法定計畫書應表明

事項、機關及民眾參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機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訂定等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等內容進行說明。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一、緣起

鄉村地區發展的內容主要是上位計畫及部門政策之落實，以及回饋鄉村地區真正生活上的需要，其規劃作業過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該地區居民共同參與，建立溝通平台，進行一系列開放性對話。

二、工作圈建立

於啟動規劃作業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國土計畫之擬定機關，惟基於鄉(鎮、市、區)公所對於地方事務更為了解，為強化規劃作業成效，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建立工作圈，邀集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單位參與；未能建立工作圈者，並應有具體理由。

(一)成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規劃團隊、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如圖 2-2)。

(二)工作事項：蒐集基礎資料、製作書圖，定期召開會議，整合各界意見，協助課題盤點，確認空間發展定位，研討策略方向，提出後續應辦事項及確認實施機關。



圖 2-2 工作圈組成示意圖

三、機關研商執行機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重點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投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各階段執行方式說明如下(如圖 2-3)：

(一) 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1. 目的：說明規劃目標，蒐集基本資料，瞭解各機關相關政策及需求，建立聯繫窗口。
2. 形式：以工作會議方式進行。
3. 對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視資料蒐集與政策所需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 目的：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研議規

劃策略。

2. 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座談會等方式進行。

3. 對象：依據課題需求，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權利關係人，如農業課題，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局、農會、產銷班代表、農民等。

(三) 規劃後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 目的：提出規劃草案，指認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政策資源投入，協調權責分工與可行性，並進行計畫確認，並將民眾意見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2. 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方式進行。

3. 對象：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四、民眾參與機制

考量鄉村地區基礎資料蒐集除二手資料外，藉由民眾參與得核實實際現況，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將指明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方式，與當地生活息息相關，爰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均應有民眾參與機制。

民眾參與方式包含訪談、工作坊、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應視規劃作業需求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各階段民眾參與之建議方式說明如下(如圖 2-3、圖 2-4)：

(一) 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1. 目的：蒐集資料及意見，瞭解在地真正需求，掌握地區發展特性，建立互動促進對計畫的初步認知。

2. 形式：以訪談、地區性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 對象：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選擇空間定位相近及鄰近之社區，分場次進行，邀集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等，參與人數不拘，單次人數以 3 至 10 人為原則。

(二) 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 目的：聚焦討論建立共識，形成計畫認同感。
2. 形式：以議題性訪談、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 對象：針對議題之權利關係人及民間團體進行主題性訪談或工作坊，以產業議題為例，邀集農會、產業從業者、新創產業團隊等；以公共設施為例，邀集服務對象(如當地居民、社區發展協會)。

(三) 規劃後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 目的：提出規劃草案，說明規劃方案，轉知權利關係人，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2. 形式：以說明會方式進行。
3. 對象：邀集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當地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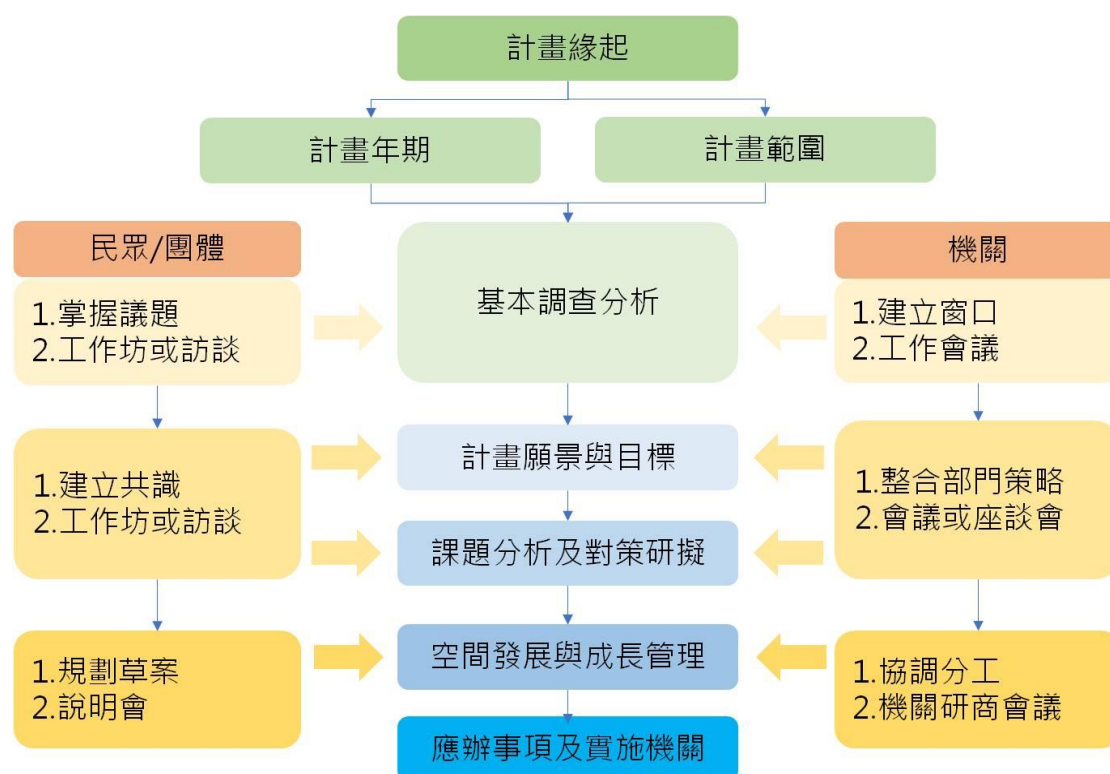


圖 2-3 各階段規劃作業之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機制示意圖



圖 2-4 當地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

四、為利民眾意見能更促進規劃成效，有關民眾參與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權利關係人參與

規劃過程應視課題性質，邀請相關權利關係人參加並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以確保規劃策略方向符合權利關係人之需求。

（二）資訊公開透明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除書面資料外，得將資訊公布於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機關網站、社群平台、通訊媒體等媒介，以利民眾掌握資訊，方便表達意見。

五、過去示範案例

（一）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如圖 2-5)

1. 機關協調

規劃團隊與宜蘭縣政府、鄉公所互動，說明規劃目標、了解既有施政成果與未來施政目標，以及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執行過程中取得初步共識，並透過地方政府不同部門形成規劃工作圈，進行規劃課題盤點及對策研議，規劃方案成形後召開跨單位協商會議確認權責、分工與可行性。

2. 民眾參與

於規劃前期為快速掌握重要議題，邀集積極投入地方公共事務之社區基層先進行第一輪工作坊，進行意見交流；規劃中期針對浮現的課題擬定議題，針對課題關係人進行主題式訪談，或舉行議題性工作坊邀請特定社群參與，並於規劃後期舉行說明會說明規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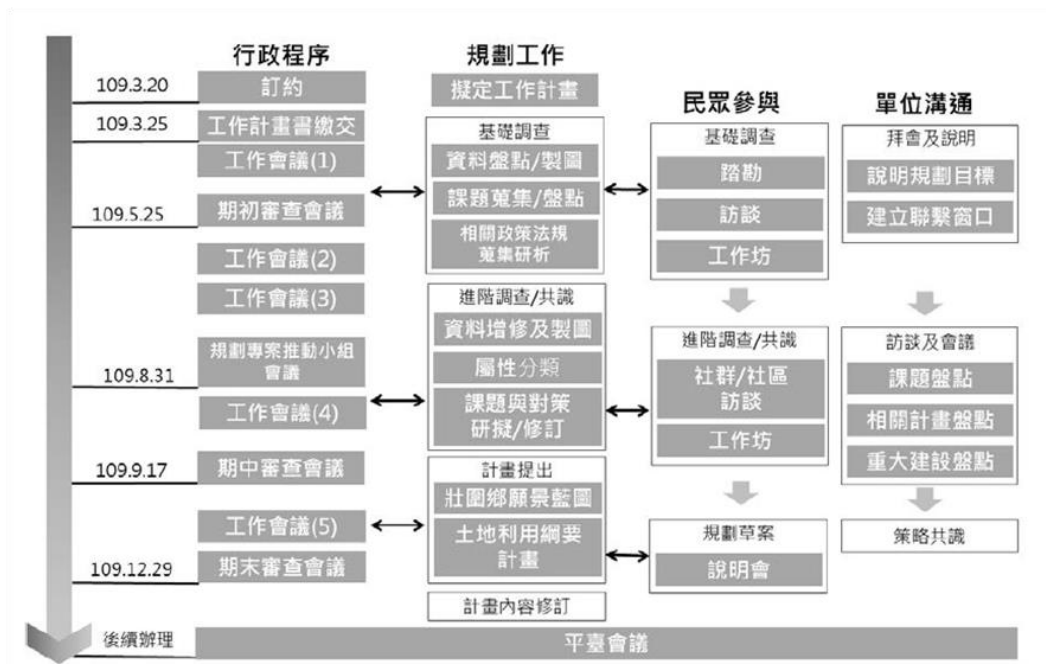


圖 2-5 計畫辦理情形

(二)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如圖 2-6)

1. 機關協調

以工作圈作為規劃操作平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空間主管機關為主導單位，偕同鄉(鎮、市、區)公所組成工作圈，定期舉辦小組會議，協調相關單位參與，包含在地團隊、農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者、權益關係者共同釐清課題，研討規劃策略。

2. 民眾參與

透過工作圈邀集相關意見代表，提供規劃建議，涉及民眾參與課題，以工作坊或座談會形式針對特定刻意研討，並同步邀請部門單位代表及相關專業者與會，促成多方意見交流與對話，讓規劃單位與部門主管機關了解民眾需求，亦使民

眾了解對策方案之可行性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核心原則，以利凝聚共識。



圖 2-6 工作圈操作示意圖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一、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指導事項

（一）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

1. 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併同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
2. 連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強化淺山及海岸區域保育：依據「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盤點、檢核結果，配合其計畫之生態保全需求，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適時配合彈性滾動檢討。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1. 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2. 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

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方式建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蒐集分析後，應符合前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進行檢討，針對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者，其調整方式如圖 2-7：

（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者，應依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具自然生態保育、農業發展需求者，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惟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將限縮容許使用項目，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民眾參與機制得參考本手冊所列之辦理模式)，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等程序。

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主要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類型如下：

1.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其應加強國土保育，並經各該保育主管機關確認有國土保育需求者，得配合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
2.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經農業主管機關指認該地區具農業發展需求者，得配合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三) 因應城鄉發展需求：

該地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符合當地容受力、具有產業發展需求及改善生活品質所需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類型如下：

1.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得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 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要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3. 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

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者，得指認其區位及範圍，應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俟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再按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4. 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惟開發計畫非於5年內進行者，得劃成未來發展地區，依規劃期程配合調整為適宜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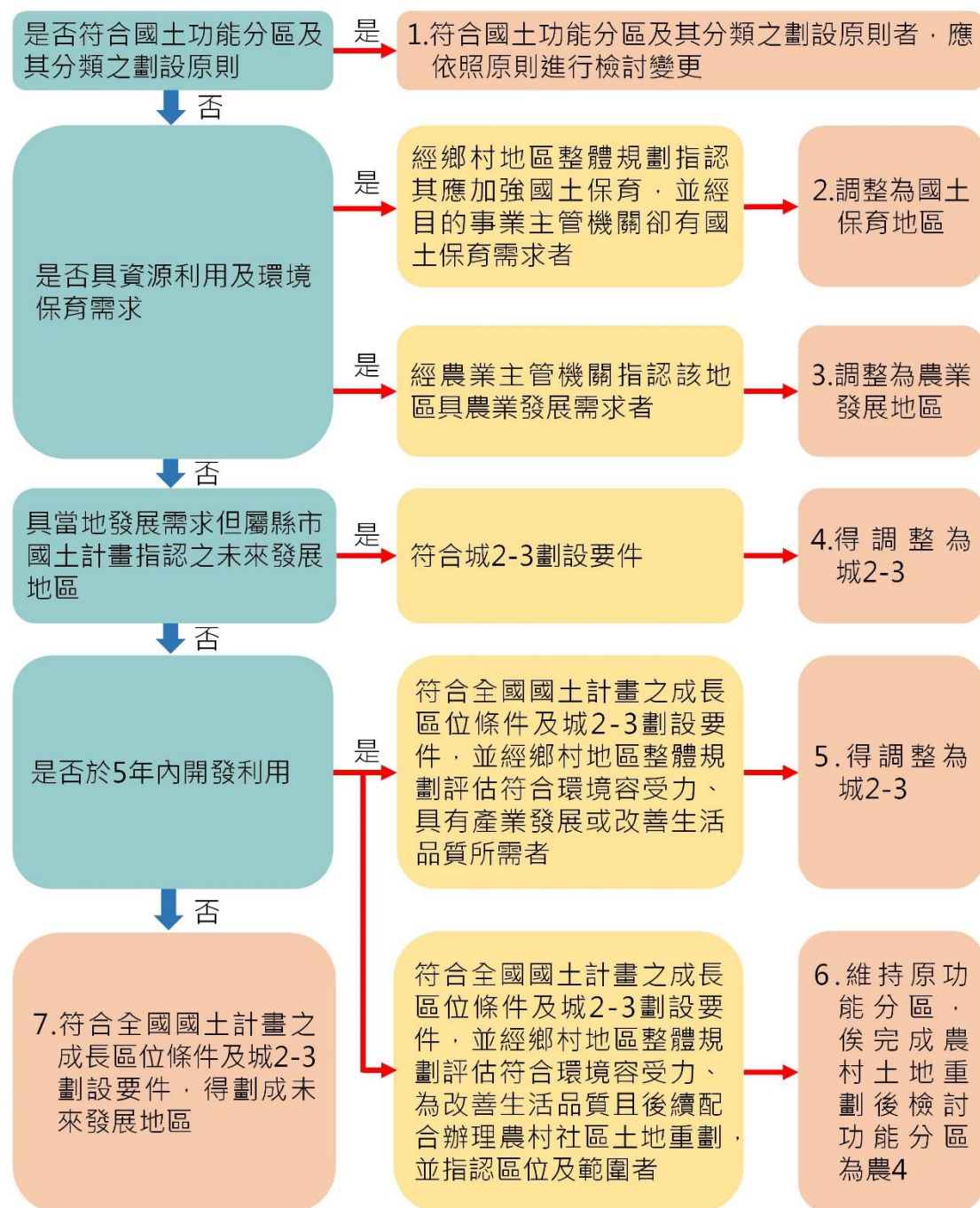


圖 2-7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示意圖

三、過去示範案例

(一)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

對於當地砂石產業發展需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砂石產業專區計畫及砂石產業周邊地區空間發展計畫，並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依砂石產業專區計畫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3，至砂石產業周邊地區空間發展計畫，依高雄市國土計畫劃設情形維持原分區。

(二)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如圖 2-8)

因國道五號通車，導致現有居住供給區位無法滿足居住需求，為有效引導居住空間秩序，避免農地漫無目的的蔓延開發，並改善既有聚落區公共設施，建議針對密集開發之甲種建築用地範圍，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透過使用許可方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圖 2-8 忠孝村順和社區農四使用許可範圍示意圖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另
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子議題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一、國土計畫法規定

(一)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 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則，且各該管制規則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惟就形式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各該管制規則得否合併製作，該法並未明確規定；另就辦理程序上，僅規定應送本部核定，其他程序則並未明確規範。

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方式

我國土地係按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然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僅有都市計畫，就都市計畫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

1. 法源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
2. 形式：都市計畫與施行細則分開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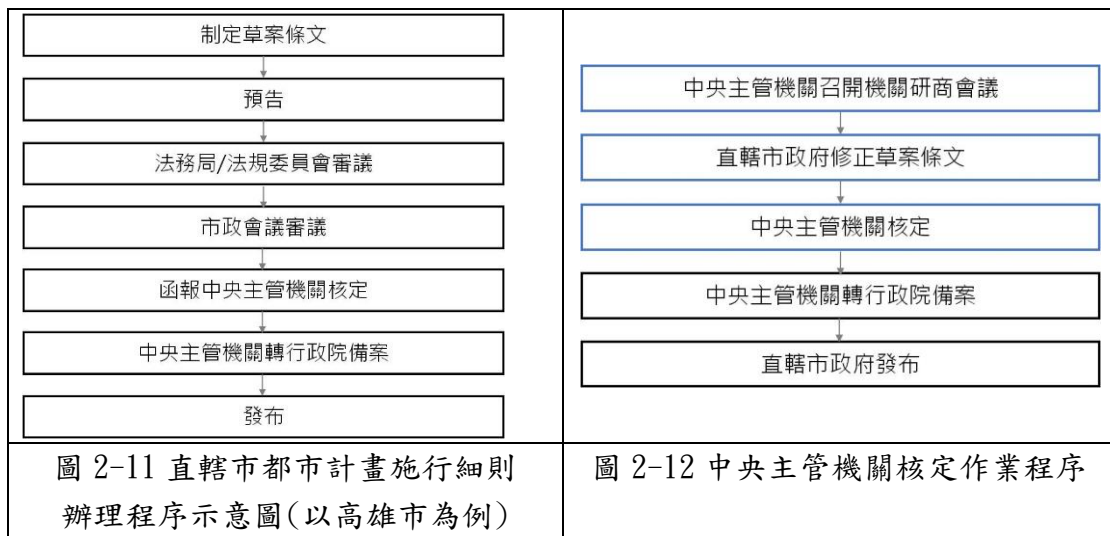
3. 辦理程序：

(1)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循法規制訂程序及依本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預告、法規會審查、部務會報後發布施行（如圖 2-9）。

(2) 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

- ① 各該直轄市政府循法規制訂程序辦理預告、各該直轄市政府法規會審查、市政會議（或再送市議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② 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原名稱：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循自治條例制訂程序辦理預告、經該市法規會審查、市政會議、市議會通過，並經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行政院備案後發布施行（如圖 2-10）。
- ③ 另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循自治規則制訂程序辦理預告、經該市法規會審查、市政會議通過後，並經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行政院備案後發布施行（如圖 2-11）。
- ④ 另關於前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作業，各該直轄市政府將制定草案條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各該直轄市政府依據會議結論修正，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核定及轉請行政院備案後發布實施（如圖 2-12）。



(二)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 法源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細部計畫應表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事項。
2. 形式：土地使用管制屬細部計畫內容之一，故與細部計畫合併製作。
3. 辦理程序：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經各該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函報本部核定後，由各該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如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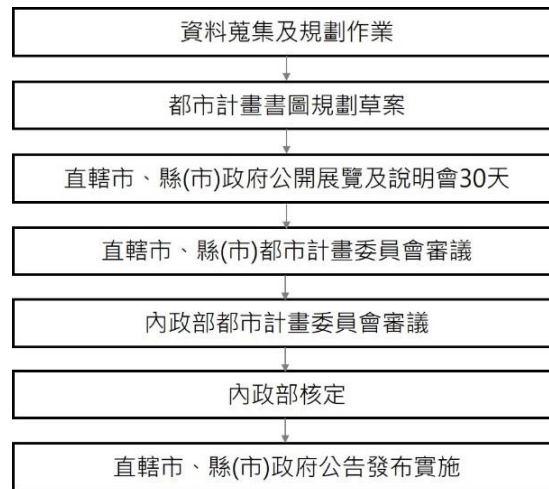


圖 2-13 都市計畫變更辦理程序示意圖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方式建議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與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不論在法律授權規定或程序雷同，是以，後續各該鄉（鎮、市、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提出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時，就其辦理形式及程序上，建議比照都市計畫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制訂程序辦理，說明如下：

- （一）辦理形式：各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書合併製作。
- （二）辦理程序：各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書，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併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計畫書得函報本部核定，並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而各該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本部，並由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或書面審查後予以核定，賡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實施（如圖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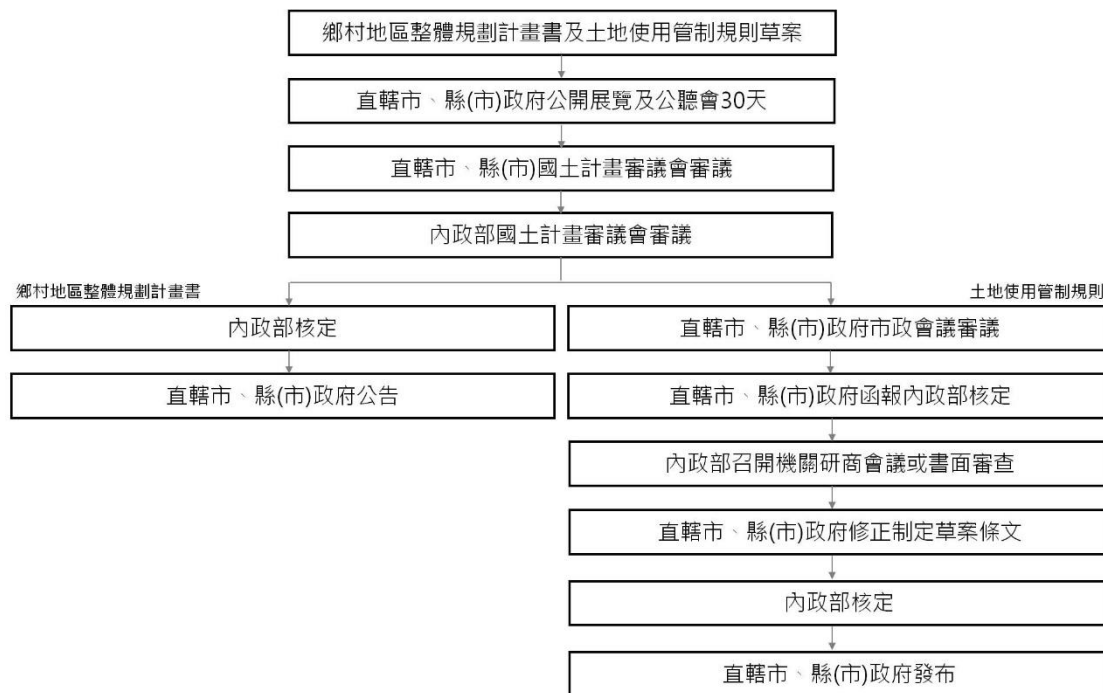


圖 2-1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程序示意圖

四、另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部訂定相關原則：

- （一）應以本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為基礎進行評估增加或減少項目，且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風俗等為原則。
- （二）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者，應依據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定，提出相關說明，包含：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2. 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3. 適用國土功能分區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4. 相關審查程序。
5. 相關配套措施。

五、過去示範案例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考量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尚無提出明確的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因應古坑鄉麻園村鄰近地區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及衍生之發展需求，針對古坑麻園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提出雲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 4 條文及附表方式呈現(如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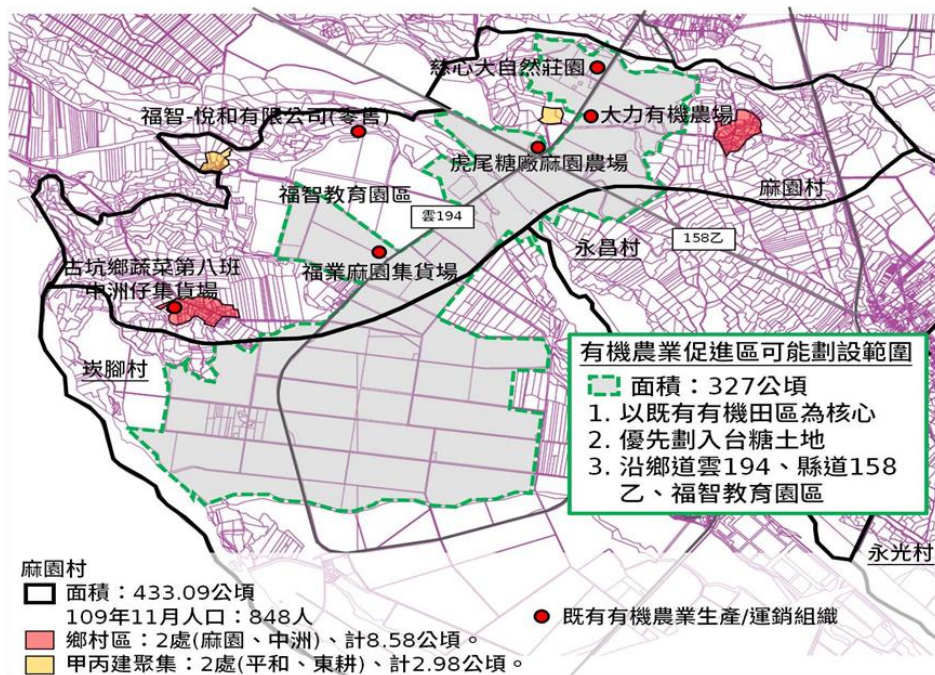


圖 2-9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有機農業促進專區」示意圖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